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 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概述

1、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

4、投资期限

2017 年度。

二、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属于收益稳定且安全系数较高的品种，公司对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

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 以有效防范风险, 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 审批程序合法。公司将依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加强风险管控,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和货币型基金投资,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